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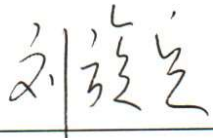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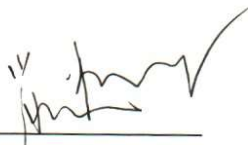


刘族兵

时间：2023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继辉

时间：2023年1月10日